

# 内幕交易案例

时 间：2017-05-14 来源：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明则·”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实施全面从严监管要求，增强投资者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为大家分享投资中投资者的一种违法行为：内幕交易。

## 案例一：“枕边人”炒股票当心 处罚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证券，或者泄露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枕边人”内幕交易便是其中一种。比如下两个小故事：

上市公司H因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其控股股东Z公司董事臧某的妻子某在停牌前买入6万股“H”，卖出后获利7.3万元。

上市公司Y因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主办券商Z券工作人员余某的妻子叶某在停牌前买入1.3万股“Y”，卖出后获利共9.7万元。

两个故事中，H公司控股股东Z公司的董事臧某、Z券工作人员余某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他们的妻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碰巧”买了与一些信息有关的股票。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尽管处罚的人辩称没有利用相关信息，但瓜田李下的事是不做，做了就开不开法律的惩罚。也提内幕信息知情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或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一定要守住职业道德的红线和法律规定的底线，管好“枕边人”、“身边人”，不做

本市场的“老手”。

好多人以为就是打探或者听个消息，不太当回事，但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制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不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赚到甚至亏了也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当年的富光就是因为内幕交易圈套，今在狱中。

另外，对于广大投资者也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听信内幕信息，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入。试想，如果打探来的消息是真的，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如果是假消息，更是得不偿失，肯定又中了哪个“害人精”的圈套，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 案例二：尊师重道 有方法 勿以“内幕”报师恩

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资产等上市公司的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决定，往往被市场视为大利好消息。不少投资者喜欢打听此类消息，为依靠一些所谓的“内幕消息”炒股就可以获得巨额收益。但实际上，内幕交易不仅未必能够盈利，内幕交易本身更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

某大学教授宋某就在一负内幕交易中付出了巨大代价。他根据自己以前的学生李某掌握的内幕信息买股票，不但没有获利，反而亏损了41万余元，并且最终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

某为G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做中介，宋某与某电联系之后，在公司股票停牌前，买入93.1万股G公司股票，价值约716.3万元。然而宋某在G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就抢先“潜伏”进去，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交易双方因未能在重组事宜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宜。由于市场预期的重大重组事宜不了了之，复牌后，股票价格受挫，宋某卖出后，亏损41万余元。

尊师重道 有方法，勿以“内幕”报师恩。师恩未报，却害老师了。不仅如此，宋某的违法行为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违反了法律的制裁。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的 《 》第二条也 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 ，从事与 内幕信息有关的 券交易，相关交易 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内幕交易。根据《 券法》第二百 二条的 定，宋某 处以 60 万元罚款和 10 年 券市场禁入措施。

个故事告 投 者，不 易相信有关人员所 的“内幕信息”，更不主动向有关人员打听此类消息。 然买入此类股票，既有 时 停牌的 ，也有 产 组失 的 。更为严 的是，此类对公司股票价格具有 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是不能提前泄 的，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此类信息，利用 信息买卖股票的 为本 就是 法 为，不管最终是否盈利 将受到法律的制 。因此，投 者 特别注意“内幕消息”中 含的投 和法律 ，不 简单“听消息”、“听故事”就买入所 产 组的股票，更不能千方百 打听“内幕消息”

内幕交易， 是应当坚持价值投 ，树立正确的投 理念：真正的好股票不是所 的“消息股”、“概念股”，而是 些具有创 好业绩的能力、能够为投 者带来持续回报的公司的股票。

### 案例三：泄漏消息 小事 了 又 卿

在 本市场中， 多投 者往往热 于探听各种“小 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有些投 者 为内幕交易危害不大，只 得内幕信息，就能在股市 大 一笔。 有些投 者 为，利用内幕消息 了 才会处罚， 了 不 承担任何法律 任。但是事实是否真是 样呢？ 我们来看下 几个案例。

王某某，时任 X 团（国有企业） 务总监，全程参与了 X 团控股的 A 上市公司 大 产 组 程。在 知 内幕信息后，王某某在与发小 某某的电 联络中，将 A 公司 产 组 一 大利好 给了 某某。 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使用本人 户投入 22.53 万元买了 2.72 万股 A 公司股票，坐等股价上升。可是事与愿 ，等来的竟是 产 组失 的消息。偷 不成 把米， 某某不但没有 到 ，反而倒 了 3.94 万元。更想不到的是， 监会事后 查将此内幕交易情况掌握的一清二楚。根据《 券法》第七十六条的 定， 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 法 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 公司的 券，或者泄 信息，或者建 他人买卖 券。王某某泄漏内幕信息，

某某从事内幕交易的 为 反了《 券法》第七十六条的 定，已构成了《 券法》第二百 二条所 的内幕交易情形，等待他们的分别是 4 万元的罚款。

无独有偶，包某某也因内幕交易栽了 头。包某某时任 H 上市公司总会 师，在得知 H 上市公司拟 矿业 产注入的 大信息后，将此消息电 给了朋友冯某某。冯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 妻子 户和他人 户买入 H 上市 公司股票，共 利 1.8 万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此 法 为终将 法律 制 。最终， 监会分别对包某某和冯某某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券市场参与人员应严格 惕内幕交易 为。一方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 司的 事、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 有保密义 务。如果掉以 心，为了所 哥们义气而泄漏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 碗， 会导 名 。另一方 ，投 者作为从事 券交易的人员，也不 意听信 “小 消息”。即使某些信息 之凿凿，但是由于 券市场的复杂性 机性，利 用内幕消息从事 券交易仍然可能导 割肉 ，得不偿失。 一步来 ，内幕 交易是 券市场严厉打击的 法 为，即使从事内幕交易 了 ，仍然 承担 法律 任。根据《最 人民检察 、公安 关于公安机关管 的刑事案件立案 标准的 定(二)》的 定，如果 券交易成交 累 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 利（免损失）数 累 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将构成内幕交易罪， 究刑事 任。曾经 光无 的 本市场大佬因为内幕交易 图囤的案例比比皆是，发 人深省。 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神不知 不 ，殊不 知监管 对此具有严格的 控体系，内幕交易终归 法网。在此提 广大投 者，内幕信息是不能 的秘密，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守住了法律的底线， 也就守住了自己公平从事 券交易的权利。

#### **案例四：打探消息没好处，炒股 正**

对于“内幕交易”，投 者早已不再间生。内幕交易 为利用信息优势侵害 投 者利益，破坏 券期 市场“三公”原则， 市场 以生存的 信基础， 严 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 信心，向来为投 者所痛恨。然而，却 有一 分人怀着复杂心态， 并 内幕信息知情人，却抵不住利益 惑，想方警 法窃取、 取、打探内幕信息，妄图得到丰厚回报，终 不 法律的制 。

以 某刺探内幕信息案件为例。当事人 某是 X 投 有 公司法定代 人，

为刺探 S 公司内幕信息而聘任某上市公司 体 秘 某，以建立刺探内幕信息的人脉网，便于依 信息优势投 。 某利用 某与 S 公司 秘季某相熟的关系，多次委托 某向季某打探 S 公司“并 一事”的内幕信息。每次得知消息后，某便大幅增持 S 公司股票，希望可以利用刺探来的小 消息大发横 。然而，事与愿 ， 某不仅没 ，反而 了 699.57 万元，并 监会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个案例，我们应注意到， 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取、套取、窃听、利 、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 法 取内幕信息的人，也可能成为 犯内幕交易 压线的 为主体。《最 人民法 、最 人民检察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 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干 的 》第二条对此 了 定。按照《 券法》七十六条的 定，如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 公司的 券，或者泄 信息，或者建 他人买卖 券，就 犯了内幕交易的红线，构成《 券法》第二百 二条所 的内幕交易 为。

对刺探内幕信息并交易的 为 严惩，有利于肃清 券期 市场上“依 打听信息交易”的歪 气， 塑市场信心，维护 本市场 信投 的正气。在此再次提 投 者增强自我保护意 ， 入内幕交易的 。企图 内幕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应掌握 取 券信息的合法渠 。抱着侥幸心理 取、刺探内幕信息，涉 内幕交易，必将 临法律的严惩，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